

玉环市犁头嘴村后山森林火灾毁坏生态功能 “劳务代偿”生态修复方案

劳务代偿人：翁福连，男，1945年9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194509050497，汉族，文盲，家住玉环市玉城街道犁头嘴村尖沙嘴北路202号。

违法事实：2021年1月2日下午，翁福连在玉环市玉城街道犁头嘴村（菲时特公司）后面的山上挖山药。翁福连因杂草粘其衣服影响其搬运山药，遂用打火机点燃杂草，后火苗迅速蔓延，导致周边起火引发森林火灾，导致了生态公益林森林植被被烧毁，造成水土流失，降低了涵养水源的作用，致使生态环境恶化。经鉴定，总过火面积约55.7亩，其中涉生态公益林面积16.3亩。生态公益林所毁坏林木生态功能修复费用为21918元。

“劳务代偿”生态修复的原由：经林业生态修复鉴定，翁福连破坏公益林应承担的修复费为21918元。现翁福连所在的村居出具翁福连家庭困难的证明材料，证明翁福连年事已高无经济收入，并且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全部赔偿生态修复补偿，其在家人帮助下赔偿了15000元人民币后余款愿意以劳务代偿的方式承担生态修复。劳务代偿方式符合“谁损害，谁赔偿”的环境立法宗旨，侵权人能身体力行地参与森林防火普法宣传，现身说法，警示教育意义更大，普法宣传效果更好，相比单纯经济赔偿，更能体现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设计的初衷。为此制定如下方案：

1、劳务代偿的主要方式：在涉案的犁头嘴村公益林范围内投劳投工种植经当地林业部门规划的树种和幼林抚育；进行日常护林巡查特别是森林火灾高发期；在禁火期内担任森林防火宣传员

2、劳务代偿的时限：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2021年8月1日起，玉环市最低月工资为2070